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欽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為零點陸伍壹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欽仁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鑑驗後，確實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就該案所扣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51號裁定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釋放出所，再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無訛。而該案所扣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為0.651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，經送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1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124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

01 書1份存卷可參，足認係違禁物無訛，除送驗耗損部分已滅
02 失者外，自應與殘留有微量毒品，且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實
03 益與必要之包裝容器，併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04 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
05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2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黃麗燕